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JS-2014-057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锦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艳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76,815,442.34	1,374,813,230.45	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7,445,986.40	665,307,914.64	0.3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41,484.94	-19.49%	113,463,565.69	-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987,798.38	-50.34%	15,313,157.51	-4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69,118.12	-74.41%	2,355,546.94	-8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3,161,061.06	8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11	-42.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31.25%	0.11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1.85%	2.30%	-1.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6,125.62	公司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金公司补助的主要项目为育林基金返还。除了育林基金返还外，多数政府补助与主营业务关系不直接，获得与否尚看具体情况，获得时间亦较难把握，容易对业绩产生明显波动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02,431.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946.28	
合计	12,957,610.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57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国有法人	70.32%	97,516,040	97,516,040	质押	48,736,00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3,468,000	3,468,000		
将乐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国有法人	1.98%	2,744,524	2,744,524		
詹建洪	境内自然人	1.09%	1,508,600	0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03,900	0		
李夫兰	境内自然人	0.24%	327,749	0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	国有法人	0.20%	271,436	271,436		
李明光	境内自然人	0.17%	240,300	0		
丁小玉	境内自然人	0.16%	219,574	0		
陈文清	境内自然人	0.14%	193,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詹建洪	1,508,6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8,600			
山东金达源集团有限公司	4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403,900			
李夫兰	327,749	人民币普通股	327,749			

李明光	2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300
丁小玉	219,574	人民币普通股	219,574
陈文清	193,6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600
李庆	17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100
赖清清	166,820	人民币普通股	166,820
王祥	15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700
刘光礼	156,702	人民币普通股	156,7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省将乐县物资总公司与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同受将乐县财政局实际控制。其他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货币资金期末数为58,432,652.47，比上年同期减少43.6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收购腾荣达项目尾款等费用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数为44,363,771.39，比上年同期增加226.5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种苗公司的销售收入增加，销售货款未及时收回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为20,332,858.40，比上年同期增加191.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预付造林、抚育工资款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期末数为31,870,279.60，比上年同期增加35.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规模购买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等所致。

应付账款期末数为44,627,361.54，比上年同期减少68.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支付了收购腾荣达项目尾款所致。

预收款项期末数为6,408,258.07，比上年同期增加604.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了松脂货款、预收木材款等所致。

应交税费期末数为272,205.92，比上年同期减少52.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了期初应支付的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比上年同期减少1,000,551.9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利息所致。

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期末数为4,414,821.19，比上年同期增加82.0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提取的道路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期末数为31,015,933.28，比上年同期增加70.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银行贷款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期末数为318,977.12，比上年同期增加370.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等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期末数为1,516,663.45，比上年同期增加1162.8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增加了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所致。

营业利润期末数为2,319,000.86，比上年同期减少89.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期末数为13,480,995.88，比上年同期增加256.0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补助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增加。

营业外支出期末数为342,439.03，比上年同期减少50.5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类捐赠及补助与去年同期相比减

少所致。

利润总额期末数为15,457,557.71，比上年同期减少41.1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期末数为180,946.28，比上年同期减少56.3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政府奖励金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期末数为15,276,611.43，比上年同期减少40.8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数为15,313,157.51，比上年同期减少40.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期末数为0.11，比上年同期减少42.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期末数为0.11，比上年同期减少42.1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费用、财务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收到的税费返还比上年同期减少3,357,042.54，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告期内收到育林金返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期末数为146,731,896.05，比上年同期减少74.0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2013年资源扩张购买林木资源较多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期末数为3,295,750.30，比上年同期减少53.25%，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了政府奖励金所得税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期末数为22,884,385.32，比上年同期增加1080.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扩大规模购买办公场地及办公设施等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减少20,000,000.00，主要原因是去年报告期内增加了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期末数为129,830,000.00，比上年同期减少51.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贷款金额比上年同期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期末数为29,087,498.00，比上年同期增加262.1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期末数为69,106,376.52，比上年同期增加62.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数为60,723,623.48，比上年同期减少73.2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偿还到期的银行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5月开始筹划重大事项，并于5月28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开始停牌，于2014年6月11日确认该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承诺争取在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范围较广，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程序较为复杂，公司及各方仍需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持续沟通和论证，公司无法按照原计划于2014年7月11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因此公司于2014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申请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开市起复牌。于2014年9月30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自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审计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盈利预测审核；评估机构正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正在继续开展本次重组的尽职调查及相关申报材料制作工作。待上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p>公司重组预案为：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厦门亚纳、中小企业（天津）创投、Fortune、德成创富、兴迅集团、绍兴同禧、上海慧玉、银河鼎发、吉林生物、天津泰达合计持有的连城兰花 80% 股权，其中：（1）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 24.4051% 股权，其中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 19.0052% 股权，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神州农业持有连城兰花 5.3999% 股权；（2）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40.9948% 股权，其中包括：厦门亚纳持有连城兰花 20.1129% 股权，中小企业（天津）创投持有连城兰花 6.9655% 股权，绍兴同禧持有连城兰花 3.592% 股权，上海慧玉持有连城兰花 3.1405% 股权，银河鼎发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 股权，吉林生物持有连城兰花 2.87355% 股权，天津泰达持有连城兰花 1.4368% 股权；（3）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连城兰花 14.6001% 股权，其中包括：Fortune 持有连城兰花 6.7043% 股权，德成创富持有连城兰花 4.1428% 股权，兴迅集团持有连城兰花 3.753% 股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将乐金鼎卓</p>	2014 年 09 月 09 日	详见刊登于 2014 年 9 月 9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奥投资合伙企业、将乐金鼎万钧投资合伙企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不超过 2.83 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中约 2.125 亿元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营运资金。		
--	--	--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福建省将乐县林业总公司	1、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2、承诺并保证现时或将来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联营或拥有在其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p>免对金森林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现实或可能的同业竞争；保证不进行与金森林业相同或类似的投资，不经营有损于金森林业利益的业务；保证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森林业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保证不利用对金森林业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金森林业及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因任何原因可能引起的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如果将来有从事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p>			
--	--	--	--	--	--

		<p>司；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其将通过控股地位和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管）使该企业履行与本公司相同的前述义务，保证不与金森林业同业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其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3、将尽量减少、避免与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金森林业与独立第三方进行；与金森林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p>			
--	--	---	--	--	--

	<p>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金森林业资金,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森林业以及金森林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将向金森林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4、自常青林业设立至金森林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存在的任何因出资问题而导致的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本公司将无条件对金森林业承担全部连带赔偿责任,且无条件放弃所有涉及金森林业的追偿权利。5、若金森公司改制</p>			
--	---	--	--	--

		<p>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拥有的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我公司出现出资不足的情形，我公司将全额补足；若该等林木资产存在权利瑕疵而引发争议或潜在纠纷，我公司将承担因此所造成的金森林业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费用支出、经济赔偿、补偿或其他损失；本承诺函不可撤销。</p> <p>6、营林公司转让给福建省将乐县腾荣达林业有限公司的林木资产权属清晰，任何可能因权利瑕疵问题引起的争议，所造成金森林业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和其他损失，由我公司承诺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p> <p>7、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如（金森林业）实际代管林面积超过 26,000 亩，或者登记在发行人名下实质上属于村集体或私人所有的林权面积</p>			
--	--	--	--	--	--

		（债转林之代管林除外）超过 7,630 亩，则超过部分造成发行人的损失均由公司向发行人补偿”。8、就万森林业租赁房屋承诺—同意发行人在该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时进行续租，续租期间我公司不进行转让该房屋所有权或其他妨碍租赁使用的事项，被政府拆迁除外。租赁价格以当时当地市场的房屋租赁价格为准。			
	将乐县财政局	自金森林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林业总公司和物资总公司持有的金森林业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金森林业回购其持有的该等股份。	2012 年 01 月 01 日		正常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 2014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87%	至	-0.04%
201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000	至	4,600
201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1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虽然报告期木材生产经营形势保持良好，但公司财务费用支出超出预期，为确保公司的经营规模，森林收购在规模速度上较快。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第四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432,652.47	103,746,775.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4,363,771.39	13,586,223.29
预付款项	262,225,454.06	285,834,137.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0,332,858.40	6,980,885.1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20,148,120.19	810,084,679.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750,089.64	7,283,563.77
流动资产合计	1,214,252,946.15	1,227,516,265.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1,969,520.34	20,452,856.8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70,279.60	23,547,438.74
在建工程	15,743,602.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17,710,992.19	17,817,577.41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585,352.55	11,596,91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247,274.53	3,075,855.6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7.43	12,190.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4,157.55	70,794,132.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2,562,496.19	147,296,965.42
资产总计	1,376,815,442.34	1,374,813,230.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61,17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4,627,361.54	143,080,710.75
预收款项	6,408,258.07	909,240.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91,431.09	1,013,812.25
应交税费	272,205.92	572,120.53
应付利息		1,000,551.93
应付股利	3,764,023.80	
其他应付款	16,057,743.28	14,601,507.96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74,986.59	20,672,393.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696,010.29	243,020,337.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195,278.69	465,970,265.2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195,278.69	465,970,265.28
负债合计	708,891,288.98	708,990,602.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资本公积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723,781.15	10,723,78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76,416,269.25	174,278,197.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445,986.40	665,307,914.64
少数股东权益	478,166.96	514,713.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67,924,153.36	665,822,627.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76,815,442.34	1,374,813,230.45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475,905.80	95,703,043.4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524,404.25	4,426,710.25
预付款项	257,776,581.29	275,685,773.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7,324,251.54	67,324,251.54
其他应收款	19,110,636.98	145,145,487.06
存货	461,604,326.93	457,786,356.1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752,722.30	5,284,170.50
流动资产合计	986,568,829.09	1,051,355,792.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5,541,954.83	124,025,291.3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276,494.17	22,292,142.83
在建工程	343,278.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8,951,710.73	8,906,400.89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399,399.73	10,391,678.2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0,702.47	516,84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424,157.55	48,771,491.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6,367,697.48	214,903,847.71
资产总计	1,232,936,526.57	1,266,259,640.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000,000.00	61,17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8,361,014.64	123,458,020.37
预收款项	4,472,122.35	243,624.35
应付职工薪酬	783,151.09	783,151.09
应交税费	72,191.99	388,591.73
应付利息		1,000,551.93
应付股利	3,764,023.80	
其他应付款	14,408,129.52	20,094,314.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74,986.59	20,672,393.9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2,635,619.98	227,810,647.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6,195,278.69	465,970,265.2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6,195,278.69	465,970,265.28
负债合计	678,830,898.67	693,780,912.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8,680,000.00	138,680,000.00
资本公积	341,625,936.00	341,625,936.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723,781.15	10,723,781.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3,075,910.75	81,449,010.2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4,105,627.90	572,478,727.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32,936,526.57	1,266,259,640.16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7,541,484.94	59,047,318.99
其中：营业收入	47,541,484.94	59,047,318.9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728,131.89	40,133,065.48
其中：营业成本	14,912,536.64	14,675,760.4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98,232.55	5,488,419.41
销售费用	1,330,566.43	1,106,186.76
管理费用	10,944,318.74	10,619,903.74
财务费用	11,642,477.53	8,242,795.1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12.24	120,1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912.24	120,102.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85,265.29	19,034,355.61
加：营业外收入	6,252,780.26	3,380,795.54
减：营业外支出	134,100.00	287,28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103,945.55	22,127,863.35
减：所得税费用	116,32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87,625.19	22,127,863.3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87,798.38	22,128,080.90
少数股东损益	-173.19	-217.55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0,987,625.19	22,127,86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7,798.38	22,128,08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19	-217.55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5,319,408.16	37,557,992.20
减：营业成本	6,900,414.30	8,889,668.5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04,378.24	3,842,638.93
销售费用	736,299.61	656,361.52
管理费用	7,710,657.55	7,993,615.61
财务费用	11,643,428.42	8,241,794.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912.24	120,1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71,912.24	120,102.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03,857.72	8,054,014.96
加：营业外收入	4,892,244.50	3,380,795.54
减：营业外支出	131,200.00	189,48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57,186.78	11,245,322.7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7,186.78	11,245,322.7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857,186.78	11,245,322.70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463,565.69	116,181,575.59
其中：营业收入	113,463,565.69	116,181,575.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2,661,228.28	93,152,375.88
其中：营业成本	33,575,691.25	28,569,671.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702,733.26	10,391,527.00
销售费用	4,414,821.19	2,425,016.50
管理费用	33,633,072.18	33,469,094.19
财务费用	31,015,933.28	18,229,222.70
资产减值损失	318,977.12	67,844.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663.45	120,1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663.45	120,102.1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19,000.86	23,149,301.81
加：营业外收入	13,480,995.88	3,786,765.79

减：营业外支出	342,439.03	691,81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457,557.71	26,244,249.80
减：所得税费用	180,946.28	414,607.3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76,611.43	25,829,642.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3,157.51	25,861,636.72
少数股东损益	-36,546.08	-31,994.29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5,276,611.43	25,829,64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13,157.51	25,861,636.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6,546.08	-31,994.29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2,258,739.94	63,137,920.16
减：营业成本	17,245,225.41	13,850,277.03
营业税金及附加	5,926,747.98	6,279,586.83
销售费用	2,353,757.43	1,258,572.21
管理费用	23,857,550.49	25,766,032.65

财务费用	31,014,827.00	18,222,766.08
资产减值损失	365,017.07	50,650.3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6,663.45	120,102.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16,663.45	120,102.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987,721.99	-2,169,862.92
加：营业外收入	12,087,070.12	3,680,265.79
减：营业外支出	233,609.03	451,387.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34,260.90	1,059,015.07
减：所得税费用	63,752.85	414,607.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98,013.75	644,407.7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98,013.75	644,407.70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331,848.46	76,517,169.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		

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7,042.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50,877.52	11,328,052.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182,725.98	91,202,26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6,731,896.05	565,783,003.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4,537.03	15,013,540.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95,750.30	7,049,117.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1,603.66	27,330,91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343,787.04	615,176,577.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61,061.06	-523,974,31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84,385.32	1,938,127.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84,385.32	22,738,12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76,685.32	-22,738,127.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3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30,000.0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87,498.00	8,030,94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8,878.52	34,589,643.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6,376.52	42,620,5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3,623.48	227,379,40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14,122.90	-319,333,031.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746,775.37	419,617,43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32,652.47	100,284,403.77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338,158.10	65,684,696.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89,937.97	8,928,703.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28,096.07	74,613,399.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812,443.32	552,175,192.7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7,457.50	9,758,68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1,261.44	4,829,208.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8,739.82	33,210,21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99,902.08	599,973,29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71,806.01	-525,359,89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86,655.12	811,324.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86,655.12	21,611,324.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78,955.12	-21,611,324.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9,830,000.00	2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830,000.00	2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087,498.00	8,030,94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18,878.52	34,589,643.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106,376.52	42,620,591.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723,623.48	227,379,40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227,137.65	-319,591,815.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703,043.45	417,298,461.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475,905.80	97,706,645.82

法定代表人：张锦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艳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艳萍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